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建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6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李建霖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7時2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重機車，沿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往中山路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高架橋時，本應注意在設有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，不得切換車道，且切換車道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切換車道，而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於注意及此即切換至內側車道，適告訴人解桓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重機車沿同路段往同方向行駛，因而閃避不及而與同行向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並受有右側肩膀挫傷、左側膝部及右側食指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李建霖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解桓堯告訴被告李建霖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附於本院卷可查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9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石秉弘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